博湖县交通运输局

公路施工作业验收（农村公路）服务指南

1. **实施机关**

**博湖县交通运输局**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 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（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，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）第三十三条：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交付使用。 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（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）第二十五条：收费公路建成后，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；验收合格的，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    涉路施工完毕，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;影响交通安全的，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    1、关于XXXX许可的申请报告

    2、竣工图

1. **办理流程图：**

审查受理资料

符合受理条件，受理。

初审

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查

复核

对初审意见、勘验结果进行复核

审定

做出许可决定或不予许可决定

办结

送达书面(电子)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书

**六、办理时限：**

1个工作日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1. **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窗口

**联系电话：**0996-6624648

1. **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00-14: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:0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无